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2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在全景网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24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

(一)PC端投资者

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rs.p5w.net/c/002550.shtml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手机端投资者

可登录公司官方微信平台(公众号名称:“千红制药”)中“互动交流”栏目,点击“投资者互动”即可参与本次说明会。千红制药微信公众号见下图: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王耀方先生;董事、总经理王轲先生;独立董事宁敖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姚毅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5-027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投集团”)于2022年8月17日将持有的本公司66,120,473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8月20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5年4月25日,公司接到旅投集团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66,120,473	37.97%	14.12%	2022年8月17日	2025年4月24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旅投集团持有本公司174,150,4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20%,质押的股份数量为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5-018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025年4月25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066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4日和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临2025-037、临2025-053)。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61 03U

名　　称: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捌亿肆仟肆佰壹拾玖万肆仟柒佰肆拾壹元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3年7月13日

法定代表人:吴凯军

住　　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江滨北街1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日用品销售;企业形象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1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广东埃科思科技有限公司95.6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2025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现金收购广东埃科思科技有限公司95.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3.235亿元人民币收购嘉兴卓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创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翎贲昭离雷风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共计14名交易对手方持有的广东埃科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埃科思”)合计95.6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2025年3月2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4月24日,广东埃科思变更股东事项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广东埃科思95.60%股权,同时通过全资子公司台州创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东埃科思2.00%股权。广东埃科思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广东埃科思变更后的工商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广东埃科思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B4TY4R

3、法定代表人:刘风雷

4、成立日期:2020年09月21日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兴业路4号9栋

8、经营范围:光学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学元器件及组件产品的制造、加工和销售;计算机视觉、感知、人工智能相关的芯片应用,模组、整机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以及数字信息传感解决方案业务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1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00.00	95.60%
2	嘉兴凤凰长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40%
3	台州创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0%
总计		25,000.00	1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2887号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756,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卜晓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包含三名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686,800	99.8872	67,400	0.1091	2,200	0.003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超、殷佳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劳动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日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以及《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4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增长,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平安日增利货币A	平安日增利货币B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0379	010208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转换转入	是	—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注:

(1)在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5年5月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恢复申购业务后,将仍然对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3)在此期间,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煜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敬请留意。在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投资者于2025年4月30日提起的有效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5月6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将从2025年5月6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收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5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于2025年4月28日15:00后提交的上述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4〕12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5日休市,2025年5月6日起照常开市。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劳动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3)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6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销售业务合作的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友好协商,本公司自 2025 年4月28日起终止与厦门银行的相关销售业务的合作,投资者将无法通过厦门银行办理本公司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已通过厦门银行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厦门银行提交赎回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2、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58-8888

网址:http://www.xmbankonline.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6日

关于国寿安保泰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泰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泰祥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82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泰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国寿安保泰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4-28
赎回起始日	2025-4-28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4-28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4-28

注: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对于每个开放期,在确定开放期时间和相关业务规则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的2日前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予以公告,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12个月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第二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24个月的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如该对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4月26日,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起始日为2025年4月28日,该日至2025年5月28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重新调整开放期时间并提前予以公告。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申购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网点进行申购的,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在开放期内多次申购的,需按单一交易账户当天累计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规则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其他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12层

直销中心电话:010-50850723

直销中心传真:010-50850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网址:www.gsfunds.com.cn

6.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www.g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国寿安保泰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4年第2号)》进行查询。

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A	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C	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E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11008	011009	011010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25年4月29日起暂停本基金A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调整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即自2025年4月29日起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各类基金份额合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5000元。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合计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自2025年5月6日起,本基金A类和E类基金份额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1亿元。即自2025年5月6日起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A类和E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金额不设上限,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亿元;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5)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6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6日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货币基金将于2025年4月29日起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基金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国寿安保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国寿安保添利货币A	003422
	国寿安保添利货币B	003423
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	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A	001096
	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B	009485
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A	001826
	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B	009790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A	001931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B	011063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C	018667
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A	000895
	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B	01788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基金将于2025年4月29日起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只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各类基金份额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如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各类基金份额累计申购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自2025年5月6日起,国寿安保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各类基金份额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上限调整为500万元,如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各类基金份额累计申购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上述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3)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上述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份转让事项基本情况

(一)签订转让协议

2023年3月14日,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原控股股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锁定承诺。同日,南钢股份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共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023年5月17日,南钢股份收到公司分红款共计人民币34,861,187.80元,股权转让价款扣减该分红后的余额为人民币2,615,138,812.20元。

(二)签订补充协议(一)

2023年10月22日,南钢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与复星高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对《原协议》交易安排进行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10月25日,南钢股份收到本次交易首笔转让价款人民币10亿元。

2023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上述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及质押登记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三)签订补充协议(二)

2024年10月25日,南钢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与复星高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经《补充协议(一)》修订后的《原协议》付款安排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和补充。

同日,南钢股份收到复星高科按《补充协议(二)》约定支付的人民币2亿元(其中,人民币122,121,546.51元用于偿付相同金额的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77,878,453.49元用于偿付《补充协议(一)》项下截至2024年10月25日计算的补偿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根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复星高科应在2024年10月26日至2025年7月25日期间按约定利率,按季向南钢股份支付补偿金。

2025年1月24日,南钢股份收到复星高科按《补充协议(二)》约定支付的第一期补偿金人民币37,223,170.19元。

二、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

根据《补充协议(二)